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6【[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45693)】[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公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公布/修正】**2023年3月13日

**【實施日期】**2023年3月13日

# 【法規沿革】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原條文](#_:::2000年3月15日公布條文:::)】▲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決定》修正【[原條文](#_:::_2015年3月15日公布条文:::)】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_第二章__法律_5)　§10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_第二章__法律_6)　§17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_第二章__法律_7)　§29

**》**第四節　[法律解釋](#_第二章__法律_8)　§48

**》**第五節　[其他規定](#_第五节__其他规定)　§54

第三章　[行政法規](#_第三章__行政法规)　§72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_第四章__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_2)　§80

**》**第二節　[規章](#_第四章__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_1)　§91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審查](#_第五章__适用与备案审查)　§98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则)　§11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立法活動，健全國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質量，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保障和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制定、修改和廢止，適用本法。

﹝2﹞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3條

﹝1﹞立法應當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保障在法治軌道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 第4條

﹝1﹞立法應當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改革開放，貫徹新發展理念，保障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 第5條

﹝1﹞立法應當符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尊嚴、權威。

## 第6條

﹝1﹞立法應當堅持和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權，保障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2﹞立法應當體現人民的意志，發揚社會主義民主，堅持立法公開，保障人民通過多種途徑參與立法活動。

## 第7條

﹝1﹞立法應當從實際出發，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學合理地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與義務、國家機關的權力與責任。

﹝2﹞法律規範應當明確、具體，具有針對性和可執行性。

## 第8條

﹝1﹞立法應當倡導和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推動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

## 第9條

﹝1﹞立法應當適應改革需要，堅持在法治下推進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統一，引導、推動、規範、保障相關改革，發揮法治在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

## 第1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 第11條

﹝1﹞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

　　（一）國家主權的事項；

　　（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罰；

　　（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

　　（六）稅種的設立、稅率的確定和稅收徵收管理等稅收基本制度；

　　（七）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徵用；

　　（八）民事基本制度；

　　（九）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

　　（十）訴訟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十一）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 第12條

﹝1﹞本法第[十一](#c11)條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

## 第13條

﹝1﹞授權決定應當明確授權的目的、事項、範圍、期限以及被授權機關實施授權決定應當遵循的原則等。

﹝2﹞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是授權決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3﹞被授權機關應當在授權期限屆滿的六個月以前，向授權機關報告授權決定實施的情況，並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法律的意見；需要繼續授權的，可以提出相關意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定。

## 第14條

﹝1﹞授權立法事項，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及時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後，相應立法事項的授權終止。

## 第15條

﹝1﹞被授權機關應當嚴格按照授權決定行使被授予的權力。

﹝2﹞被授權機關不得將被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其他機關。

## 第16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改革發展的需要，決定就特定事項授權在規定期限和範圍內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法律的部分規定。

﹝2﹞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法律的部分規定的事項，實踐證明可行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及時修改有關法律；修改法律的條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長授權的期限，或者恢復施行有關法律規定。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

## 第1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列入會議議程。

## 第18條

﹝1﹞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19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先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節](#_第二章__法律_7)規定的有關程序審議後，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由常務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

﹝2﹞常務委員會依照前款規定審議法律案，應當通過多種形式徵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意見，並將有關情況予以反饋；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立法調研，可以邀請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

## 第20條

﹝1﹞常務委員會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前將法律草案發給代表，並可以適時組織代表研讀討論，徵求代表的意見。

## 第21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大會全體會議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由各代表團進行審議。

﹝2﹞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3﹞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根據代表團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22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意見，並印發會議。

## 第23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涉及的合憲性問題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經主席團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會議。

## 第24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必要時，主席團常務主席可以召開各代表團團長會議，就法律案中的重大問題聽取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2﹞主席團常務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專門性問題，召集代表團推選的有關代表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 第25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主席團同意，並向大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26條

﹝1﹞法律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主席團提出，由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作出決定，並將決定情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報告；也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提出修改方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審議決定。

## 第27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各代表團審議，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2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

## 第29條

﹝1﹞委員長會議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果委員長會議認為法律案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可以建議提案人修改完善後再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 第30條

﹝1﹞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向常務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者向提案人說明。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1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況外，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七日前將法律草案發給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2﹞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應當邀請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列席會議。

## 第32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一般應當經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交付表決。

﹝2﹞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提案人的說明，由分組會議進行初步審議。

﹝3﹞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二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修改情況和主要問題的彙報，由分組會議進一步審議。

﹝4﹞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三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由分組會議對法律草案修改稿進行審議。

﹝5﹞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根據需要，可以召開聯組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對法律草案中的主要問題進行討論。

## 第33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見比較一致的，可以經兩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交付表決；調整事項較為單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見比較一致，或者遇有緊急情形的，也可以經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即交付表決。

## 第34條

﹝1﹞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2﹞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根據小組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35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出審議意見，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2﹞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可以邀請其他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6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提出修改情況的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涉及的合憲性問題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修改情況的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對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沒有採納的，應當向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反饋。

﹝2﹞[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應當邀請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7條

﹝1﹞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應當召開全體會議審議，根據需要，可以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派有關負責人說明情況。

## 第38條

﹝1﹞專門委員會之間對法律草案的重要問題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向委員長會議報告。

## 第39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2﹞法律案有關問題專業性較強，需要進行可行性評價的，應當召開論證會，聽取有關專家、部門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等方面的意見。論證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3﹞法律案有關問題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者涉及利益關係重大調整，需要進行聽證的，應當召開聽證會，聽取有關基層和群體代表、部門、人民團體、專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社會有關方面的意見。聽證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4﹞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將法律草案發送相關領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及有關部門、組織和專家徵求意見。

## 第40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應當在常務委員會會議後將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說明等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但是經委員長會議決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的時間一般不少於三十日。徵求意見的情況應當向社會通報。

## 第41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收集整理分組審議的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分送[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42條

﹝1﹞擬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法律案，在[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前，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規範的可行性、法律出臺時機、法律實施的社會效果和可能出現的問題等進行評估。評估情況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

## 第43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委員長會議同意，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44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委員長會議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2﹞法律草案表決稿交付常務委員會會議表決前，委員長會議根據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情況，可以決定將個別意見分歧較大的重要條款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單獨表決。

﹝3﹞單獨表決的條款經常務委員會會議表決後，委員長會議根據單獨表決的情況，可以決定將法律草案表決稿交付表決，也可以決定暫不付表決，交[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 第45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對制定該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問題存在較大意見分歧擱置審議滿兩年的，或者因暫不付表決經過兩年沒有再次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審議的，委員長會議可以決定終止審議，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委員長會議也可以決定延期審議。

## 第46條

﹝1﹞對多部法律中涉及同類事項的個別條款進行修改，一併提出法律案的，經委員長會議決定，可以合併表決，也可以分別表決。

## 第47條

﹝1﹞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四節　　法律解釋

## 第48條

﹝1﹞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法律有以下情況之一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一）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 第49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要求或者提出相關法律案。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要求。

## 第50條

﹝1﹞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研究擬訂法律解釋草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 第51條

﹝1﹞法律解釋草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審議、修改，提出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

## 第52條

﹝1﹞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5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五節　　其他規定

## 第5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加強對立法工作的組織協調，發揮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導作用。

## 第5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過制定、修改、廢止、解釋法律和編纂法典等多種形式，增強立法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時效性。

## 第56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專項立法計劃等形式，加強對立法工作的統籌安排。編制立法規劃和立法計劃，應當認真研究代表議案和建議，廣泛徵集意見，科學論證評估，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民主法治建設的需要，按照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立法的要求，確定立法項目。立法規劃和立法計劃由委員長會議通過並向社會公布。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編制立法規劃、擬訂立法計劃，並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要求，督促立法規劃和立法計劃的落實。

## 第5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提前參與有關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綜合性、全域性、基礎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組織起草。

﹝2﹞專業性較強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關領域的專家參與起草工作，或者委託有關專家、教學科研單位、社會組織起草。

## 第58條

﹝1﹞提出法律案，應當同時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說明，並提供必要的參閱資料。修改法律的，還應當提交修改前後的對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說明應當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內容，涉及合憲性問題的相關意見以及起草過程中對重大分歧意見的協調處理情況。

## 第59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會議議程前，提案人有權撤回。

## 第60條

﹝1﹞交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未獲得通過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認為必須制定該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團、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其中，未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案，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決定。

## 第61條

﹝1﹞法律應當明確規定施行日期。

## 第62條

﹝1﹞簽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載明該法律的制定機關、通過和施行日期。

﹝2﹞法律簽署公布後，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說明、審議結果報告等，應當及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中國人大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3﹞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法律文本為標準文本。

## 第63條

﹝1﹞法律的修改和廢止程序，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

﹝2﹞法律被修改的，應當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3﹞法律被廢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規定廢止該法律的以外，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64條

﹝1﹞法律草案與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不一致的，提案人應當予以說明並提出處理意見，必要時應當同時提出修改或者廢止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的議案。

﹝2﹞[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認為需要修改或者廢止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的，應當提出處理意見。

## 第65條

﹝1﹞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

﹝2﹞編、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字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字加括號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

﹝3﹞法律標題的題注應當載明制定機關、通過日期。經過修改的法律，應當依次載明修改機關、修改日期。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編制立法技術規範。

## 第66條

﹝1﹞法律規定明確要求有關國家機關對專門事項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有關國家機關應當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作出規定，法律對配套的具體規定制定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有關國家機關未能在期限內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說明情況。

## 第6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組織對有關法律或者法律中有關規定進行立法後評估。評估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68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作出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適用本法的有關規定。

## 第69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有關具體問題的法律詢問進行研究予以答覆，並報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7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基層立法聯繫點，深入聽取基層群眾和有關方面對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見。

## 第7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加強立法宣傳工作，通過多種形式發布立法信息、介紹情況、回應關切。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三章　　行政法規

## 第72條

﹝1﹞國務院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2﹞行政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

　　（二）憲法第[八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b89)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

﹝3﹞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

## 第73條

﹝1﹞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根據國家總體工作部署擬訂國務院年度立法計劃，報國務院審批。國務院年度立法計劃中的法律項目應當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規劃和立法計劃相銜接。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及時跟蹤瞭解國務院各部門落實立法計劃的情況，加強組織協調和督促指導。

﹝2﹞國務院有關部門認為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應當向國務院報請立項。

## 第74條

﹝1﹞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國務院法制機構具體負責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由國務院法制機構組織起草。行政法規在起草過程中，應當廣泛聽取有關機關、組織、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社會公眾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2﹞行政法規草案應當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但是經國務院決定不公布的除外。

## 第75條

﹝1﹞行政法規起草工作完成後，起草單位應當將草案及其說明、各方面對草案主要問題的不同意見和其他有關資料送國務院法制機構進行審查。

﹝2﹞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向國務院提出審查報告和草案修改稿，審查報告應當對草案主要問題作出說明。

## 第76條

﹝1﹞行政法規的決定程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77條

﹝1﹞行政法規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

﹝2﹞有關國防建設的行政法規，可以由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共同簽署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 第78條

﹝1﹞行政法規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在國務院公報上刊登的行政法規文本為標準文本。

## 第79條

﹝1﹞國務院可以根據改革發展的需要，決定就行政管理等領域的特定事項，在規定期限和範圍內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行政法規的部分規定。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 第8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 第81條

﹝1﹞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2﹞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3﹞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綜合考慮本省、自治區所轄的設區的市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4﹞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行使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職權。自治州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依照前款規定確定。

﹝5﹞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已經制定的地方性法規，涉及本條第一款規定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 第82條

﹝1﹞地方性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需要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作具體規定的事項；

　　（二）屬地方性事務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

﹝2﹞除本法第[十一](#c11)條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國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根據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規。在國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生效後，地方性法規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相抵觸的規定無效，制定機關應當及時予以修改或者廢止。

﹝3﹞設區的市、自治州根據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規，限於本法第[八十一](#c81)條第一款規定的事項。

﹝4﹞制定地方性法規，對上位法已經明確規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複性規定。

## 第8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區域協調發展的需要，可以協同制定地方性法規，在本行政區域或者有關區域內實施。

﹝2﹞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區域協同立法工作機制。

## 第84條

﹝1﹞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浦東新區法規，在浦東新區實施。

﹝3﹞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制定海南自由貿易港法規，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範圍內實施。

## 第85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2﹞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 第86條

﹝1﹞規定本行政區域特別重大事項的地方性法規，應當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 第87條

﹝1﹞地方性法規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案的提出、審議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參照本法第二章[第二節](#_第二章__法律_6)、[第三節](#_第二章__法律_7)、[第五節](#_第五节__其他规定)的規定，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2﹞地方性法規草案由負責統一審議的機構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和草案修改稿。

## 第8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大會主席團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3﹞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由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4﹞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經批准後，分別由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89條

﹝1﹞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公布後，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說明、審議結果報告等，應當及時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中國人大網、本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網站以及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文本為標準文本。

## 第90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基層立法聯繫點，深入聽取基層群眾和有關方面對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草案的意見。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二節　　規章

## 第91條

﹝1﹞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2﹞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依據，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本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本部門的法定職責。

## 第92條

﹝1﹞涉及兩個以上國務院部門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請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或者由國務院有關部門聯合制定規章。

## 第9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2﹞地方政府規章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需要制定規章的事項；

　　（二）屬本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事項。

﹝3﹞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據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4﹞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開始制定規章的時間，與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本市、自治州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時間同步。

﹝5﹞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條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規章。規章實施滿兩年需要繼續實施規章所規定的行政措施的，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地方性法規。

﹝6﹞沒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依據，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

## 第94條

﹝1﹞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程序，參照本法[第三章](#_第三章__行政法规)的規定，由國務院規定。

## 第95條

﹝1﹞部門規章應當經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決定。

﹝2﹞地方政府規章應當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定。

## 第96條

﹝1﹞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2﹞地方政府規章由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或者自治州州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 第97條

﹝1﹞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地方政府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本級人民政府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3﹞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地方人民政府公報上刊登的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審查

## 第98條

﹝1﹞[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相抵觸。

## 第99條

﹝1﹞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2﹞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 第100條

﹝1﹞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

﹝2﹞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 第101條

﹝1﹞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

﹝2﹞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 第102條

﹝1﹞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 第103條

﹝1﹞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

## 第104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

## 第105條

﹝1﹞法律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2﹞行政法規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裁決。

## 第106條

﹝1﹞地方性法規、規章之間不一致時，由有關機關依照下列規定的權限作出裁決：

　　（一）同一機關制定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時，由制定機關裁決；

　　（二）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提出意見，國務院認為應當適用地方性法規的，應當決定在該地方適用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認為應當適用部門規章的，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三）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時，由國務院裁決。

﹝2﹞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與法律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 第107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c108)條規定的權限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一）超越權限的；

　　（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規定的；

　　（三）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經裁決應當改變或者撤銷一方的規定的；

　　（四）規章的規定被認為不適當，應當予以改變或者撤銷的；

　　（五）違背法定程序的。

## 第108條

﹝1﹞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權限是：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八十五](#c85)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八十五](#c85)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三）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六）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七）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 第109條

﹝1﹞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應當在公布後的三十日內依照下列規定報有關機關備案：

　　（一）行政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三）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出變通的情況；

　　（四）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報國務院備案；地方政府規章應當同時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應當同時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備案；

　　（五）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應當報授權決定規定的機關備案；經濟特區法規、浦東新區法規、海南自由貿易港法規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變通的情況。

## 第110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2﹞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必要時，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 第11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2﹞國務院備案審查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 第11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在審查中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也可以由[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與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要求制定機關到會說明情況，再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應當在兩個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廢止的意見，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反饋。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根據前款規定，向制定機關提出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按照所提意見對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進行修改或者廢止的，審查終止。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經審查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需要修改或者廢止，而制定機關不予修改或者廢止的，應當向委員長會議提出予以撤銷的議案、建議，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 第11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要求，將審查情況向提出審查建議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反饋，並可以向社會公開。

## 第114條

﹝1﹞其他接受備案的機關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審查程序，按照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由接受備案的機關規定。

## 第115條

﹝1﹞備案審查機關應當建立健全備案審查銜接聯動機制，對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審查要求或者審查建議，及時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第116條

﹝1﹞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機關根據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和改革發展的需要進行清理。

[回索引](#c章节索引)〉〉

# 第六章　　附則

## 第117條

﹝1﹞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

﹝2﹞中國人民解放軍各戰區、軍兵種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可以根據法律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軍事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軍事規章。

﹝3﹞軍事法規、軍事規章在武裝力量內部實施。

﹝4﹞軍事法規、軍事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的原則規定。

## 第118條

﹝1﹞國家監察委員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制定監察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119條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主要針對具體的法律條文，並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則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c48)條第二款規定情況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關法律的議案。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以外的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不得作出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

## 第120條

﹝1﹞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5年3月15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_第二章__法律)　§7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_第二章__法律_1)　§14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_第二章__法律_2)　§26

**》**第四節　[法律解釋](#_第二章__法律_3)　§45

**》**第五節　[其他規定](#_第二章__法律_4)　§51

第三章　[行政法規](#_第三章__行政法規)　§65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_第四章__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_1)　§72

**》**第二節　[規章](#_第四章__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_2)　§80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審查](#_第五章__適用與備案審查)　§87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_1)　§10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立法活動，健全國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質量，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保障和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制定、修改和廢止，適用本法。

﹝2﹞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3條

﹝1﹞立法應當遵循[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的基本原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堅持改革開放。

## 第4條

﹝1﹞立法應當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 第5條

﹝1﹞立法應當體現人民的意志，發揚社會主義民主，堅持立法公開，保障人民通過多種途徑參與立法活動。

## 第6條

﹝1﹞立法應當從實際出發，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學合理地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與義務、國家機關的權力與責任。

﹝2﹞法律規範應當明確、具體，具有針對性和可執行性。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

## 第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第8條

﹝1﹞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

　　（一）國家主權的事項；

　　（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罰；

　　（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

　　（六）稅種的設立、稅率的確定和稅收徵收管理等稅收基本制度；

　　（七）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徵用；

　　（八）民事基本制度；

　　（九）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

　　（十）訴訟和仲裁制度；

　　（十一）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 第9條

﹝1﹞本法[第八條](#b8)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

## 第10條

﹝1﹞授權決定應當明確授權的目的、事項、範圍、期限以及被授權機關實施授權決定應當遵循的原則等。

﹝2﹞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是授權決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3﹞被授權機關應當在授權期限屆滿的六個月以前，向授權機關報告授權決定實施的情況，並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法律的意見；需要繼續授權的，可以提出相關意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決定。

## 第11條

﹝1﹞授權立法事項，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及時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後，相應立法事項的授權終止。

## 第12條

﹝1﹞被授權機關應當嚴格按照授權決定行使被授予的權力。

﹝2﹞被授權機關不得將被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其他機關。

## 第1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改革發展的需要，決定就行政管理等領域的特定事項授權在一定期限內在部分地方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法律的部分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

## 第1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列入會議議程。

## 第15條

﹝1﹞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16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先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節](#_第二章__法律_2)規定的有關程序審議後，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由常務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

﹝2﹞常務委員會依照前款規定審議法律案，應當通過多種形式徵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意見，並將有關情況予以反饋；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立法調研，可以邀請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

## 第17條

﹝1﹞常務委員會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前將法律草案發給代表。

## 第18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大會全體會議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由各代表團進行審議。

﹝2﹞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3﹞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根據代表團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19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意見，並印發會議。

## 第20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經主席團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會議。

## 第21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必要時，主席團常務主席可以召開各代表團團長會議，就法律案中的重大問題聽取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2﹞主席團常務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專門性問題，召集代表團推選的有關代表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 第22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主席團同意，並向大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23條

﹝1﹞法律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主席團提出，由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作出決定，並將決定情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報告；也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提出修改方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審議決定。

## 第24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各代表團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2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

## 第26條

﹝1﹞委員長會議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果委員長會議認為法律案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可以建議提案人修改完善後再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 第27條

﹝1﹞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向常務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者向提案人說明。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28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況外，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七日前將法律草案發給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2﹞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應當邀請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列席會議。

## 第29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一般應當經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交付表決。

﹝2﹞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提案人的說明，由分組會議進行初步審議。

﹝3﹞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二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修改情況和主要問題的彙報，由分組會議進一步審議。

﹝4﹞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三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由分組會議對法律草案修改稿進行審議。

﹝5﹞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根據需要，可以召開聯組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對法律草案中的主要問題進行討論。

## 第30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見比較一致的，可以經兩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交付表決；調整事項較為單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見比較一致的，也可以經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即交付表決。

## 第31條

﹝1﹞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2﹞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根據小組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32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出審議意見，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2﹞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可以邀請其他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3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提出修改情況的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對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沒有採納的，應當向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反饋。

﹝2﹞法律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應當邀請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4條

﹝1﹞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應當召開全體會議審議，根據需要，可以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派有關負責人說明情況。

## 第35條

﹝1﹞專門委員會之間對法律草案的重要問題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向委員長會議報告。

## 第36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2﹞法律案有關問題專業性較強，需要進行可行性評價的，應當召開論證會，聽取有關專家、部門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等方面的意見。論證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3﹞法律案有關問題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者涉及利益關係重大調整，需要進行聽證的，應當召開聽證會，聽取有關基層和群體代表、部門、人民團體、專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社會有關方面的意見。聽證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4﹞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將法律草案發送相關領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及有關部門、組織和專家徵求意見。

## 第37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應當在常務委員會會議後將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說明等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但是經委員長會議決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的時間一般不少於三十日。徵求意見的情況應當向社會通報。

## 第38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收集整理分組審議的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分送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39條

﹝1﹞擬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前，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規範的可行性、法律出臺時機、法律實施的社會效果和可能出現的問題等進行評估。評估情況由法律委員會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

## 第40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委員長會議同意，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41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委員長會議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2﹞法律草案表決稿交付常務委員會會議表決前，委員長會議根據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情況，可以決定將個別意見分歧較大的重要條款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單獨表決。

﹝3﹞單獨表決的條款經常務委員會會議表決後，委員長會議根據單獨表決的情況，可以決定將法律草案表決稿交付表決，也可以決定暫不付表決，交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 第42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對制定該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問題存在較大意見分歧擱置審議滿兩年的，或者因暫不付表決經過兩年沒有再次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審議的，由委員長會議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該法律案終止審議。

## 第43條

﹝1﹞對多部法律中涉及同類事項的個別條款進行修改，一併提出法律案的，經委員長會議決定，可以合併表決，也可以分別表決。

## 第44條

﹝1﹞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四節　　法律解釋

## 第45條

﹝1﹞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法律有以下情況之一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一）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 第46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要求。

## 第47條

﹝1﹞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研究擬訂法律解釋草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 第48條

﹝1﹞法律解釋草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審議、修改，提出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

## 第49條

﹝1﹞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5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法律　　第五節　　其他規定

## 第5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加強對立法工作的組織協調，發揮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導作用。

## 第5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立法規劃、年度立法計劃等形式，加強對立法工作的統籌安排。編制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應當認真研究代表議案和建議，廣泛徵集意見，科學論證評估，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和民主法治建設的需要，確定立法項目，提高立法的及時性、針對性和系統性。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由委員長會議通過並向社會公布。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編制立法規劃和擬訂年度立法計劃，並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要求，督促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的落實。

## 第5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提前參與有關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綜合性、全域性、基礎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組織起草。

﹝2﹞專業性較強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關領域的專家參與起草工作，或者委託有關專家、教學科研單位、社會組織起草。

## 第54條

﹝1﹞提出法律案，應當同時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說明，並提供必要的參閱資料。修改法律的，還應當提交修改前後的對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說明應當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內容，以及起草過程中對重大分歧意見的協調處理情況。

## 第55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會議議程前，提案人有權撤回。

## 第56條

﹝1﹞交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未獲得通過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認為必須制定該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團、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其中，未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案，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決定。

## 第57條

﹝1﹞法律應當明確規定施行日期。

## 第58條

﹝1﹞簽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載明該法律的制定機關、通過和施行日期。

﹝2﹞法律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中國人大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3﹞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法律文本為標準文本。

## 第59條

﹝1﹞法律的修改和廢止程序，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

﹝2﹞法律被修改的，應當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3﹞法律被廢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規定廢止該法律的以外，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60條

﹝1﹞法律草案與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不一致的，提案人應當予以說明並提出處理意見，必要時應當同時提出修改或者廢止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的議案。

﹝2﹞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認為需要修改或者廢止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的，應當提出處理意見。

## 第61條

﹝1﹞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

﹝2﹞編、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字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字加括號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

﹝3﹞法律標題的題注應當載明制定機關、通過日期。經過修改的法律，應當依次載明修改機關、修改日期。

## 第62條

﹝1﹞法律規定明確要求有關國家機關對專門事項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有關國家機關應當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作出規定，法律對配套的具體規定制定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有關國家機關未能在期限內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說明情況。

## 第6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組織對有關法律或者法律中有關規定進行立法後評估。評估情況應當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64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有關具體問題的法律詢問進行研究予以答覆，並報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行政法規

## 第65條

﹝1﹞國務院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2﹞行政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

　　（二）憲法第[八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b89)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

﹝3﹞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

## 第66條

﹝1﹞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根據國家總體工作部署擬訂國務院年度立法計劃，報國務院審批。國務院年度立法計劃中的法律項目應當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相銜接。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及時跟蹤瞭解國務院各部門落實立法計劃的情況，加強組織協調和督促指導。

﹝2﹞國務院有關部門認為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應當向國務院報請立項。

## 第67條

﹝1﹞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國務院法制機構具體負責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由國務院法制機構組織起草。行政法規在起草過程中，應當廣泛聽取有關機關、組織、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社會公眾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2﹞行政法規草案應當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但是經國務院決定不公布的除外。

## 第68條

﹝1﹞行政法規起草工作完成後，起草單位應當將草案及其說明、各方面對草案主要問題的不同意見和其他有關資料送國務院法制機構進行審查。

﹝2﹞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向國務院提出審查報告和草案修改稿，審查報告應當對草案主要問題作出說明。

## 第69條

﹝1﹞行政法規的決定程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docx)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70條

﹝1﹞行政法規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

﹝2﹞有關國防建設的行政法規，可以由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共同簽署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 第71條

﹝1﹞行政法規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在國務院公報上刊登的行政法規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 第72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2﹞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3﹞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4﹞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綜合考慮本省、自治區所轄的設區的市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5﹞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行使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職權。自治州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依照前款規定確定。

﹝6﹞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已經制定的地方性法規，涉及本條第二款規定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 第73條

﹝1﹞地方性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需要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作具體規定的事項；

　　（二）屬地方性事務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

﹝2﹞除本法[第八條](#b8)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國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根據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規。在國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生效後，地方性法規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相抵觸的規定無效，制定機關應當及時予以修改或者廢止。

﹝3﹞設區的市、自治州根據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規，限於本法第[七十二](#b72)條第二款規定的事項。

﹝4﹞制定地方性法規，對上位法已經明確規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複性規定。

## 第74條

﹝1﹞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 第75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2﹞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docx)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 第76條

﹝1﹞規定本行政區域特別重大事項的地方性法規，應當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 第77條

﹝1﹞地方性法規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案的提出、審議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docx)，參照本法第二章[第二節](#_第二章__法律_1)、[第三節](#_第二章__法律_2)、[第五節](#_第二章__法律_4)的規定，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2﹞地方性法規草案由負責統一審議的機構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和草案修改稿。

## 第78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大會主席團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3﹞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由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4﹞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經批准後，分別由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79條

﹝1﹞地方性法規、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公布後，及時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中國人大網、本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網站以及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二節　　規　章

## 第80條

﹝1﹞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2﹞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依據，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本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本部門的法定職責。

## 第81條

﹝1﹞涉及兩個以上國務院部門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請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或者由國務院有關部門聯合制定規章。

## 第82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2﹞地方政府規章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需要制定規章的事項；

　　（二）屬本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事項。

﹝3﹞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據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4﹞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開始制定規章的時間，與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本市、自治州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時間同步。

﹝5﹞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條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規章。規章實施滿兩年需要繼續實施規章所規定的行政措施的，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地方性法規。

﹝6﹞沒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依據，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

## 第83條

﹝1﹞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程序，參照本法[第三章](#_第三章__行政法規)的規定，由國務院規定。

## 第84條

﹝1﹞部門規章應當經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決定。

﹝2﹞地方政府規章應當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定。

## 第85條

﹝1﹞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2﹞地方政府規章由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或者自治州州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 第86條

﹝1﹞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2﹞地方政府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本級人民政府公報和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以及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載。

﹝3﹞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地方人民政府公報上刊登的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審查

## 第87條

﹝1﹞[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相抵觸。

## 第88條

﹝1﹞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2﹞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 第89條

﹝1﹞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

﹝2﹞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 第90條

﹝1﹞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

﹝2﹞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 第91條

﹝1﹞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 第92條

﹝1﹞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

## 第93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

## 第94條

﹝1﹞法律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2﹞行政法規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裁決。

## 第95條

﹝1﹞地方性法規、規章之間不一致時，由有關機關依照下列規定的權限作出裁決：

　　（一）同一機關制定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時，由制定機關裁決；

　　（二）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提出意見，國務院認為應當適用地方性法規的，應當決定在該地方適用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認為應當適用部門規章的，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三）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時，由國務院裁決。

﹝2﹞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與法律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 第96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依照本法第[九十七](#b97)條規定的權限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一）超越權限的；

　　（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規定的；

　　（三）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經裁決應當改變或者撤銷一方的規定的；

　　（四）規章的規定被認為不適當，應當予以改變或者撤銷的；

　　（五）違背法定程序的。

## 第97條

﹝1﹞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權限是：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七十五](#b75)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七十五](#b75)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三）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六）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七）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 第98條

﹝1﹞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應當在公布後的三十日內依照下列規定報有關機關備案：

　　（一）行政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三）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出變通的情況；

　　（四）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報國務院備案；地方政府規章應當同時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應當同時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備案；

　　（五）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應當報授權決定規定的機關備案；經濟特區法規報送備案時，應當說明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出變通的情況。

## 第99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分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2﹞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研究，必要時，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3﹞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規範性文件進行主動審查。

## 第100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在審查、研究中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研究意見；也可以由法律委員會與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要求制定機關到會說明情況，再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應當在兩個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見，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反饋。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根據前款規定，向制定機關提出審查意見、研究意見，制定機關按照所提意見對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進行修改或者廢止的，審查終止。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經審查、研究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而制定機關不予修改的，應當向委員長會議提出予以撤銷的議案、建議，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 第10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按照規定要求，將審查、研究情況向提出審查建議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反饋，並可以向社會公開。

## 第102條

﹝1﹞其他接受備案的機關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審查程序，按照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由接受備案的機關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103條

﹝1﹞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宪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

﹝2﹞中央軍事委員會各總部、軍兵種、軍區、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可以根據法律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軍事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軍事規章。

﹝3﹞軍事法規、軍事規章在武裝力量內部實施。

﹝4﹞軍事法規、軍事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的原則規定。

## 第104條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主要針對具體的法律條文，並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則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b45)條第二款規定情況的，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關法律的議案。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以外的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不得作出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

## 第105條

﹝1﹞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0年3月15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_第二章__法_律__第一節__立_法_權_限)　§7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_第二節__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式)　§12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_第三節__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式)　§24

**》**第四節　[法律解釋](#_第四節__法律解釋)　§42

**》**第五節　[其他規定](#_第五節__其_他_規_定)　§48

第三章　[行政法規](#_第三章__行_政_法_規)　§56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_第四章__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__第一節_地方性法規、)　§63

**》**第二節　[規章](#_第二節__規_章)　§71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_第五章__適用與備案)　§78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_則)　§9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立法活動，健全國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保障和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制定、修改和廢止，適用本法。

﹝2﹞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3條

﹝1﹞立法應當遵循[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的基本原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堅持改革開放。

## 第4條

﹝1﹞立法應當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 第5條

﹝1﹞立法應當體現人民的意志，發揚社會主義民主，保障人民通過多種途徑參與立法活動。

## 第6條

﹝1﹞立法應當從實際出發，科學合理地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與義務、國家機關的權力與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節　　立法權限

## 第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第8條

﹝1﹞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

　　（一）國家主權的事項；

　　（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罰；

　　（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

　　（六）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稅收、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

　　（九）訴訟和仲裁制度；

　　（十）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 第9條

﹝1﹞本法[第八條](#a8)規定的事項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授權國務院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對其中的部分事項先制定行政法規，但是有關犯罪和刑罰、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司法制度等事項除外。

## 第10條

﹝1﹞授權決定應當明確授權的目的、範圍。

﹝2﹞被授權機關應當嚴格按照授權目的和範圍行使該項權力。

﹝3﹞被授權機關不得將該項權力轉授給其他機關。

## 第11條

﹝1﹞授權立法事項，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及時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後，相應立法事項的授權終止。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法　律　　第二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序

## 第12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列入會議議程。

## 第13條

﹝1﹞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14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先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節](#_第三節__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式)規定的有關程序審議後，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由常務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會全體會議作說明。

## 第15條

﹝1﹞常務委員會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前將法律草案發給代表。

## 第16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大會全體會議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由各代表團進行審議。

﹝2﹞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3﹞各代表團審議法律案時，根據代表團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17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意見，並印發會議。

## 第18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向主席團提出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經主席團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會議。

## 第19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必要時，主席團常務主席可以召開各代表團團長會議，就法律案中的重大問題聽取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2﹞主席團常務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專門性問題，召集代表團推選的有關代表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情況和意見向主席團報告。

## 第20條

﹝1﹞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主席團同意，並向大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21條

﹝1﹞法律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主席團提出，由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作出決定，並將決定情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報告；也可以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的意見進一步審議，提出修改方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次會議審議決定。

## 第22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各代表團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主席團提請大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 第23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法　律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序

## 第24條

﹝1﹞委員長會議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2﹞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果委員長會議認為法律案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可以建議提案人修改完善後再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 第25條

﹝1﹞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是否列入會議議程的意見，再決定是否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向常務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者向提案人說明。

﹝2﹞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26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況外，應當在會議舉行的七日前將法律草案發給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 第27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一般應當經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交付表決。

﹝2﹞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提案人的說明，由分組會議進行初步審議。

﹝3﹞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二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修改情況和主要問題的彙報，由分組會議進一步審議。

﹝4﹞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三次審議法律案，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法律委員會關於法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由分組會議對法律草案修改稿進行審議。

﹝5﹞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根據需要，可以召開聯組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對法律草案中的主要問題進行討論。

## 第28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見比較一致的，可以經兩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交付表決；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見比較一致的，也可以經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即交付表決。

## 第29條

﹝1﹞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提案人應當派人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2﹞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審議法律案時，根據小組的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應當派人介紹情況。

## 第30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出審議意見，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2﹞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可以邀請其他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1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對法律案進行統一審議，提出修改情況的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對重要的不同意見應當在彙報或者審議結果報告中予以說明。對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重要審議意見沒有採納的，應當向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反饋。

﹝2﹞法律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可以邀請有關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 第32條

﹝1﹞專門委員會審議法律案時，應當召開全體會議審議，根據需要，可以要求有關機關、組織派有關負責人說明情況。

## 第33條

﹝1﹞專門委員會之間對法律草案的重要問題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向委員長會議報告。

## 第34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2﹞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將法律草案發送有關機關、組織和專家徵求意見，將意見整理後送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35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經委員長會議決定，可以將法律草案公布，徵求意見。各機關、組織和公民提出的意見送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

## 第36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應當收集整理分組審議的意見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分送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37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應當說明理由，經委員長會議同意，並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對該法律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38條

﹝1﹞法律案經常務委員會三次會議審議後，仍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由委員長會議提出，經聯組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同意，可以暫不付表決，交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 第39條

﹝1﹞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對制定該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問題存在較大意見分歧擱置審議滿兩年的，或者因暫不付表決經過兩年沒有再次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審議的，由委員長會議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該法律案終止審議。

## 第40條

﹝1﹞法律草案修改稿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決稿，由委員長會議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41條

﹝1﹞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由國家主席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法　律　　第四節　　法律解釋

## 第42條

﹝1﹞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法律有以下情況之一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一）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 第43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要求。

## 第44條

﹝1﹞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研究擬訂法律解釋草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 第45條

﹝1﹞法律解釋草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由法律委員會根據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進行審議、修改，提出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

## 第46條

﹝1﹞法律解釋草案表決稿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47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法　律　　第五節　　其他規定

## 第48條

﹝1﹞提出法律案，應當同時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說明，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法律草案的說明應當包括制定該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內容。

## 第49條

﹝1﹞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會議議程前，提案人有權撤回。

## 第50條

﹝1﹞交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未獲得通過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認為必須制定該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團、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列入會議議程；其中，未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法律案，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決定。

## 第51條

﹝1﹞法律應當明確規定施行日期。

## 第52條

﹝1﹞簽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載明該法律的制定機關、通過和施行日期。

﹝2﹞法律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3﹞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法律文本為標準文本。

## 第53條

﹝1﹞法律的修改和廢止程序，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

﹝2﹞法律部分條文被修改或者廢止的，必須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 第54條

﹝1﹞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

﹝2﹞編、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位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位加括號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

﹝3﹞法律標題的題注應當載明制定機關、通過日期。

## 第55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有關具體問題的法律詢問進行研究予以答覆，並報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行政法規

## 第56條

﹝1﹞國務院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2﹞行政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事項；

　　（二）憲法第[八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a89)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

﹝3﹞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事項，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規，經過實踐檢驗，制定法律的條件成熟時，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

## 第57條

﹝1﹞行政法規由國務院組織起草。國務院有關部門認為需要制定行政法規的，應當向國務院報請立項。

## 第58條

﹝1﹞行政法規在起草過程中，應當廣泛聽取有關機關、組織和公民的意見。聽取意見可以採取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多種形式。

## 第59條

﹝1﹞行政法規起草工作完成後，起草單位應當將草案及其說明、各方面對草案主要問題的不同意見和其他有關資料送國務院法制機構進行審查。

﹝2﹞國務院法制機構應當向國務院提出審查報告和草案修改稿，審查報告應當對草案主要問題作出說明。

## 第60條

﹝1﹞行政法規的決定程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docx)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61條

﹝1﹞行政法規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

## 第62條

﹝1﹞行政法規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和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2﹞在國務院公報上刊登的行政法規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一節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 第6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宪法](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2﹞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3﹞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4﹞本法所稱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 第64條

﹝1﹞地方性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需要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作具體規定的事項；

　　（二）屬地方性事務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

﹝2﹞除本法[第八條](#a8)規定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國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根據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規。在國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生效後，地方性法規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相抵觸的規定無效，制定機關應當及時予以修改或者廢止。

## 第65條

﹝1﹞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 第66條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2﹞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docx)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 第67條

﹝1﹞規定本行政區域特別重大事項的地方性法規，應當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 第68條

﹝1﹞地方性法規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案的提出、審議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docx)，參照本法第二章[第二節](#_第二節__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程式)、[第三節](#_第三節__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式)、[第五節](#_第三節__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程式)的規定，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2﹞地方性法規草案由負責統一審議的機構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和草案修改稿。

## 第69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大會主席團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2﹞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3﹞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由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4﹞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經批准後，分別由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70條

﹝1﹞地方性法規、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公布後，及時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和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2﹞在常務委員會公報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　　第二節　　規　章

## 第71條

﹝1﹞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2﹞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

## 第72條

﹝1﹞涉及兩個以上國務院部門職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請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或者由國務院有關部門聯合制定規章。

## 第73條

﹝1﹞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2﹞地方政府規章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需要制定規章的事項；

　　（二）屬本行政區域的具體行政管理事項。

## 第74條

﹝1﹞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程序，參照本法[第三章](#_第三章__行_政　法　規)的規定，由國務院規定。

## 第75條

﹝1﹞部門規章應當經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決定。

﹝2﹞地方政府規章應當經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定。

## 第76條

﹝1﹞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2﹞地方政府規章由省長或者自治區主席或者市長簽署命令予以公布。

## 第77條

﹝1﹞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在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2﹞地方政府規章簽署公布後，及時在本級人民政府公報和在本行政區域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3﹞在國務院公報或者部門公報和地方人民政府公報上刊登的規章文本為標準文本。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適用與備案

## 第78條

﹝1﹞[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相抵觸。

## 第79條

﹝1﹞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

﹝2﹞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

## 第80條

﹝1﹞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

﹝2﹞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 第81條

﹝1﹞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

﹝2﹞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 第82條

﹝1﹞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 第83條

﹝1﹞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

## 第84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為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

## 第85條

﹝1﹞法律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2﹞行政法規之間對同一事項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裁決。

## 第86條

﹝1﹞地方性法規、規章之間不一致時，由有關機關依照下列規定的權限作出裁決：

　　（一）同一機關制定的新的一般規定與舊的特別規定不一致時，由制定機關裁決；

　　（二）地方性法規與部門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國務院提出意見，國務院認為應當適用地方性法規的，應當決定在該地方適用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認為應當適用部門規章的，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三）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時，由國務院裁決。

﹝2﹞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與法律規定不一致，不能確定如何適用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 第87條

﹝1﹞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機關依照本法第[八十八](#a88)條規定的權限予以改變或者撤銷：

　　（一）超越權限的；

　　（二）下位法違反上位法規定的；

　　（三）規章之間對同一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經裁決應當改變或者撤銷一方的規定的；

　　（四）規章的規定被認為不適當，應當予以改變或者撤銷的；

　　（五）違背法定程序的。

## 第88條

﹝1﹞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權限是：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六十六](#a66)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本法第[六十六](#a66)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三）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六）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七）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 第89條

﹝1﹞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應當在公布後的三十日內依照下列規定報有關機關備案：

　　（一）行政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三）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四）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報國務院備案；地方政府規章應當同時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應當同時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備案；

　　（五）根據授權制定的法規應當報授權決定規定的機關備案。

## 第90條

﹝1﹞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分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2﹞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研究，必要時，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 第91條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在審查中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也可以由法律委員會與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要求制定機關到會說明情況，再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應當在兩個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見，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反饋。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或者法律相抵觸而制定機關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員長會議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和予以撤銷的議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 第92條

﹝1﹞其他接受備案的機關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審查程序，按照維護法制統一的原則，由接受備案的機關規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93條

﹝1﹞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制定軍事法規。

﹝2﹞中央軍事委員會各總部、軍兵種、軍區，可以根據法律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軍事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軍事規章。

﹝3﹞軍事法規、軍事規章在武裝力量內部實施。

﹝4﹞軍事法規、軍事規章的制定、修改和廢止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的原則規定。

## 第94條

﹝1﹞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